

# FZ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64005—1996

---

###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

1996-12-27 发布

1997-07-01 实施

---

中国纺织总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试验方法,均采用国家标准的试验方法,这些国家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是参照欧州卫生材料协会颁布的标准。

本标准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堪孚尔不织布有限公司、上海易迈纤维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芬娟、刘长显、惠吟秋、赵景霄、南九红。

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标志。  
 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卫生用要求的短纤维为原料,纤维经热熔粘合加固而制成的薄型非织造布。  
 本标准适用于 18~22 g/m<sup>2</sup> 妇女卫生巾面料及卫生敷料的包覆材料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7573—87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- FZ/T 60017—93 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液体穿透性试验方法
- ZBW 04002—86 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试验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物理机械性能见表 1。

表 1 物理机械性能分等规定

等 级		一 等 品	合 格 品
项 目			
平方米重量偏差率 %		±6	±7
幅宽偏差率 %		+1.0 -2.0	+1.5 -2.5
断裂强力 N ≥	纵向	19	17
	横向	3.5	3.4
液体穿透性 S ≤	吸水性 ≥ 522%	3	3.5
	吸水性 ≥ 370%	8.0	8.5
荧 光		无	
pH 值(酸性)		5.4~7.6	

3.2 外观疵点见表 2。